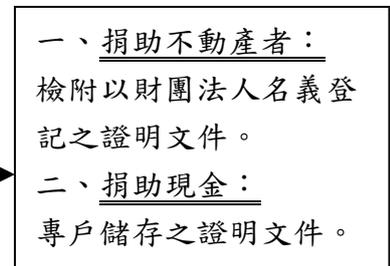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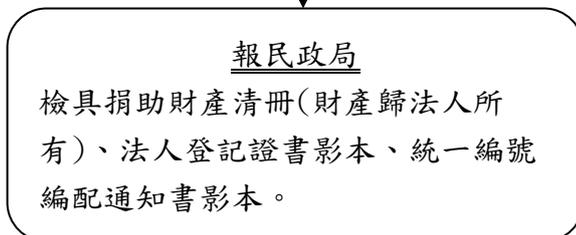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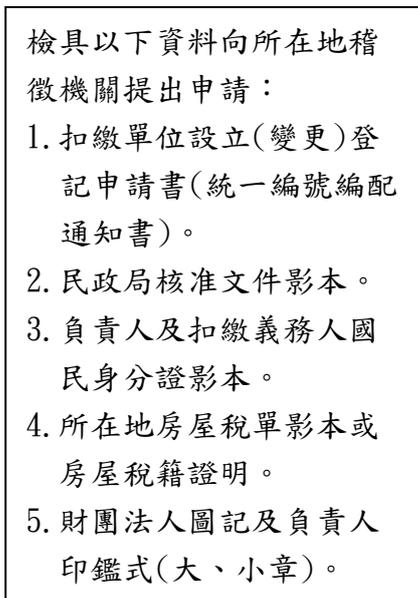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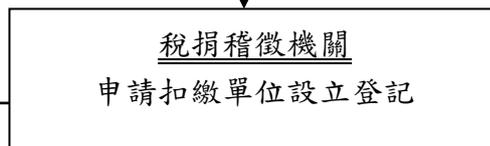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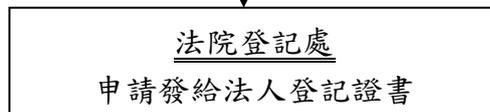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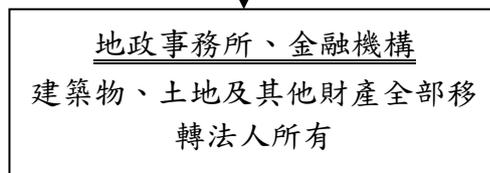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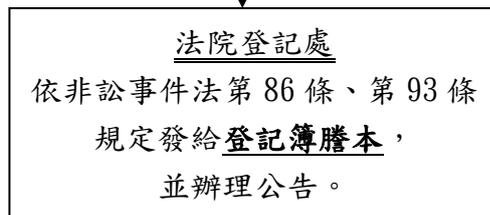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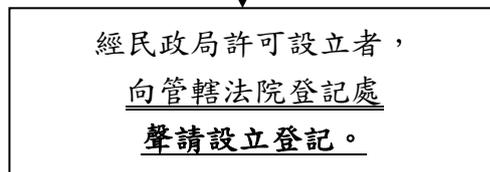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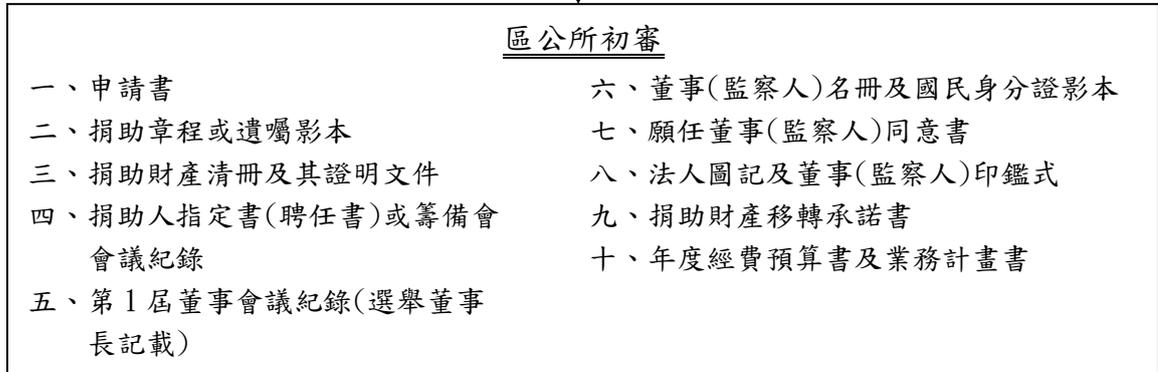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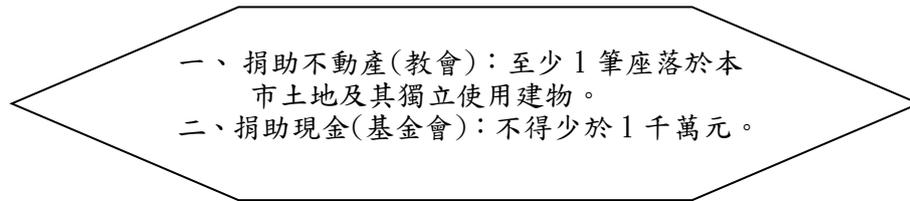


高雄市辦理「財團法人教會(或基金會)設立登記」流程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或基金會) 設立登記申請書 (參考範例)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110年8月13日

主旨：檢送本法人申請辦理財團法人制教會(或基金會)登記應備書表件各一式5份，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申請教會(或基金會)登記應備書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董事長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捐助章程正本5份或遺囑影本5份。
 - (二) 捐助財產清冊正本5份及證明文件影本5份。
 - (三)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會議紀錄正本5份。
 - (四) 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正本5份。
 - (五)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5份。
 - (六) 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5份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5份。
 - (七)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5份。
 - (八) 捐助人同意捐助財產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正本5份。
 -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正本5份。
 - (十) 主事務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1份。

申請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或基金會)

事務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董事長姓名：宋仲基 (印鑑)

董事長住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加蓋法人圖記)

表件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網→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財團法人教會(或基金會)設立登記

<https://cabu.kcg.gov.tw/web/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aspx?CategoryID=dc14ec1f-b7bc-452b-a7de-7d3d1fbb1f8a>

財團法人教會(或基金會)「設立登記」應備書表件

一、相關法令

- (一) 民法第 59 條
- (二) 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
- (三) 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捐助財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財團法人教會、教堂或寺廟者，其土地面積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應足供從事設立目的之事業，並應至少有一筆土地及其上之獨立使用建物座落於本市。
 2. 以捐助現金成立基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者，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捐助財產

- (一) 捐助人不得以借款作為捐助財產。
- (二) 捐助人應有具捐助財產完全所有權，不得以經設定他項權利之財產，作為捐助財產。
- (三) 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並符合規定。
- (四) 捐助財產須能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

四、財團法人名稱

- (一)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 (二)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亦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財團法人名稱。
- (三)足以識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法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正本 1 份：
 - 1、由捐助章程規定之代表人(董事長)提出。
 - 2、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印鑑。
- (二)捐助章程正本 5 份或遺囑影本 5 份：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5 份：
 - 1、以捐助不動產設立者，請具備不動產清冊、最新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及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
 - 2、以捐助財產屬現金者，請具備捐助現金清冊、最新銀行或郵局存款證明。
 - 3、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請具備捐助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及現金清冊。
 - 4、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 (四)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會議紀錄正本 5 份：
 - 1、捐助人為 1 人者，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或依捐助章程規定指定(聘任)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 2、捐助人為數人者，捐助人應召開籌備會議決議通過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 3、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捐助人簽章；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及紀錄並簽章，及具備簽到簿。

(五)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正本 5 份：

- 1、第 1 屆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選任董事長，並開會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2、請載明財團法人完整名稱、會議年度屆次，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主席、紀錄簽章及簽到簿。

(六)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 5 份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份：

- 1、董事(監察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請具備最新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 2、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具備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3、名冊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簽章並載明造報日期。

(七)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 5 份：全體董事(監察人)共同簽署於一同意書，或一董事(監察人)自行簽署一同意書均可。

(八)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正本 5 份：

- 1、依據印信條例第 3 條規定，圖記質料用木質，形式為直柄式長方形，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 2、圖記：闊 5.6 公分 x 長 8.2 公分 x 邊寬 1 公分。

(九)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正本 5 份：全體捐助人共同簽署於一承諾書，或一捐助人自行簽署一承諾書均可。

(十)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正本 5 份：

- 1、請本於收支平衡原則，規劃適法、適當、具體、可行之業務計畫及相關經費預算，並報經相關會議決議通過。
- 2、年度業務計畫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造報人並簽章；經費預算書請加蓋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長、會計、出納與製表人並簽章(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

(十一)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1 份：

- 1、請備具主事務所所在地得作為辦公室（廳）用途之使用執照；主事務所所在地並作為宗教聚會場所之用者，備具寺廟、教（會）堂、宗教用途之使用執照。
- 2、主事務所所在地非屬捐助財產者，另備具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財團法人使用之同意書及所有權登記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捐助章程

捐助人於 110 年 0 月 0 日訂定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字第○號裁定確定變更

第 1 條（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 2 條（目的、宗旨）

本法人本於信仰○之精神，以傳布○教……教義為目的、宗旨，主要辦理傳教事業，次以興辦……事業。

第 3 條（業務項目）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項目：

- 一、……。
- 二、……。
- 三、……。

第 4 條（捐助財產）

本法人由○○○、○○○、○○○等○人捐助財產設立，捐助財產總額折合為新臺幣○元整，捐助財產如下：

- 一、現金新臺幣○元整。
- 二、○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 三、○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 四、○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市○區○路○段○號）。
- 五、○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 六、○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 七、○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 八、○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建物（門牌：○縣○鄉○路○號）。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 5 條（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區○路○段○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分別設立分事務所。

第 6 條（組織）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五人以上，二十五人以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另置監察人○人，監察人任期○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 7 條（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財產之管理、使用及處分事項。
- 五、董事之改（補）選及罷免事項。
- 六、章程變更之擬議。

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 8 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9 條（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10 條（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 11 條（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 12 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自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下屆董事方得就職。

第 13 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第 14 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 15 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監察人應自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下屆監察人方得就職。

第 16 條（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選出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第 17 條（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

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 18 條（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財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改隸。

第 19 條（利益衝突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20 條（圖利之禁止）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前條及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 21 條（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22 條（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 23 條（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 24 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

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 25 條（法人之基金）

本法人之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且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法人之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 26 條

本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 27 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前項帳簿或帳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五年。

本法人帳簿、帳冊或各項會計憑證之銷毀，應造具清冊，並報經董事會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銷毀。

第 28 條（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30 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1 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一、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 ^印 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財產類別	總額（新臺幣元）	備註
不動產	5,100,000	詳如後附不動產清冊
現金	46,000,000	詳如後附現金清冊
有價證券	0	詳如後附有價證券清冊
總計	51,100,000	

二、不動產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不動產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 ^印 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含門牌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臺幣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註
1	土地	鳳山區○○段63地號	4,695	全部	5,100,000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民政局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民政局申報。	
2	建物	鳳山區○○段391-1建號	148.8	全部			
總計					5,100,000		

三、現金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現金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存款銀行及帳號	帳戶名稱	備註
1	46,000,000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民政局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民政局申報。	申請設立時免填，俟經民政局許可設立並經向法院設立登記及移轉捐助財產予財團法人後，請予載明並續向民政局申報。	
總計	46,000,000			

四、有價證券清冊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有價證券清冊				
造報人：宋仲基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股)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總計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捐助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宋仲基、王曉明、陳美麗、宋曉銘、劉雅雅等 5 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及聘任王大同、黃一同、鄭美美等 3 人為本法人第 1 屆監察人，任期均自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

捐助人：宋仲基、許小山、王姍姍 （簽章）
（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110年度第1次捐助人籌備會議 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10年8月9日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三、出席捐助人：宋仲基、許小山、王姍姍

四、缺席捐助人：無

五、列席人員：無

六、主席：宋仲基^印

紀錄：江柏威^印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事項：

(一) 案由：訂定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教會或基金會)捐助章程案(如附件)。

說明：為成立「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教會或基金會)」，爰擬具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5票同意)通過。

(二) 案由：選舉本法人第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宋仲基、王曉明、陳美麗、宋曉銘、劉雅雅等5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及聘任王大同、黃一同、鄭美美等3人為本法人第1屆監察人。

九、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十、散會：11時20分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第 1 屆第 1 次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法人
圖記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三、出席董監事：如簽到簿

四、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宋仲基^印 簽章

紀錄：魏怡循^印 簽章

七、報告事項：

八、選舉事項：

(一) 案由：選舉本法人第 1 屆董事長案。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本法人董事長由董事以……方式產生。

結果：董事陳美麗計有 2 票、董事宋仲基計有 3 票，爰由董事宋仲基當選本法人第 1 屆董事長。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審議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案（如附件）。

說明：本法人如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即應據以執行，爰擬具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二) 案由：……案。

說明：……。

決議：全體一致（或○票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十一、散 會：12 時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 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立同意書人：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董事長	宋仲基	
董事	王曉明	
董事	陳美麗	
董事	宋曉銘	
董事	劉雅雅	
監察人	王大同	
監察人	黃一同	
監察人	鄭美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圖記及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清冊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簽名式	印鑑式
<p>法人圖記：(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5.6 公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10px;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8.2 公分</div>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10px;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1 公分</div>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text-align: center;"> <p>鳳山活泉浸信會</p> <p>財團法人</p> </div> </div> </div> <p>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p> <p>宋仲基 印</p>	<p>董事：</p> <p>宋仲基 印</p> <p>王曉明 印</p> <p>陳美麗 印</p> <p>宋曉銘 印</p> <p>劉雅雅 印</p> <p>監察人：</p> <p>王大同 印</p> <p>黃一同 印</p> <p>鄭美美 印</p>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宋仲基^印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任期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戶籍住址 (或居留證所載居留地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宋仲基	74.9.19	否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董事	王曉明	70.5.1	否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07-0000000	公務員
董事	陳美麗	60.2.4	否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07-0000000	
董事	宋曉銘	58.10.12	與董事宋仲基為父子關係(1親等親屬)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董事	劉雅雅	62.3.21	否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里○○路360號	06-0000000	
監察人	王大同	82.5.14	否	高雄市梓官區○○街1號	07-0000000	
監察人	黃一同	72.4.28	否	桃園市八德區○○路300號8樓	03-0000000	
監察人	鄭美美	42.9.4	否	台北市信義區○○路○○巷5號23樓	02-20000000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立立承諾書人（捐助人）宋仲基、許小山、王姍姍同意將本人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段 63 地號土地、高雄市鳳山區○○段 391-1 建號建物（門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該財團法人所有，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

捐助人：宋仲基（簽章）

捐助人：許小山（簽章）

捐助人：王姍姍（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3,812,000	
(一) 利息收入	42,000	
(二) 主日奉獻收入	570,000	
(三) 定額奉獻收入	3,100,000	
(四) 感恩奉獻收入	100,000	
(五) ……	0	
二、支出	3,588,750	
(一) 薪資費用	1,860,000	
(二) 事務費用	1,006,750	
(三) 一般支出費用	120,000	
(四) 傳道費費用	116,000	
(五) 事工費用	86,000	
(六) 經常性支出費	280,000	
(七) 折舊費	120,000	
三、本期結餘	223,250	

董事長：宋仲基^印 (簽章) 會計：游盈盈^印 (簽章) 出納：簡曉恩^印 (簽章)
 製表：江柏威^印 (簽章)

財團法人鳳山活泉浸信會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報人：宋仲基^印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年○月○日○年度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計畫：

(一) 收入部分：

- 1、預計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以下同）377 萬元。
- 2、預計本年度之存款利息收入為 4 萬 2 仟元。
- 3、……。

(二) 支出部分：

- 1、預計本年度之經常性支出，支出金額約 28 萬。
- 2、預計本年度之一般性支出，支出金額約 12 萬元。
- 3、預計本年度薪資費用、事務費用、傳道費用、事工費用、折舊費用，支出金額約 318 萬 8,750 元

(三) 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

- 1、預計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 381 萬 2,000 元；預計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 358 萬 8,750 元。
- 2、預計本年度收入 \geq 支出，足以支應本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及維持本法人日常運作，惟實際執行結果如有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三、預期績效：

- (一) 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 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